

律師公會也會誤觸聯合行為紅線

事業提供服務的報酬應該依據自身營運情況自行決定，而不是由同業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訂定的酬金標準來拘束會員。

■撰文＝陳浩凱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公平會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落實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精神，並貫徹公平交易法所揭櫫的核心價值，對於專門職業人員於公會章程訂定酬金標準的情形，公平會表達反對的立場並持續推動競爭倡議，現已有部分主管機關接受公平會的建議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中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的律師法，就刪除有關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律師承辦事件酬金標準的規定，修正理由清楚記載「現行第6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7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14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14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15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刪除現行第6款，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案件緣由及調查結果

律師公會的會員是經過考試及格、完成職前訓練並領得律師證書的開業律師，律師公會章程的酬金標準是會員提供訴訟、非訟、法律諮詢、撰寫書狀各項法律服務的價格。律師公會的會員原本是可以參考章程所訂定「分收酬金」、「總收酬金」、「按時計算酬金」等3種方式及標準向當事人收取酬金。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

刪除律師公會章程應訂定律師承辦事件酬金標準的規定後，竟仍有5個地方的律師公會於109年7月至8月期間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調高章程的酬金上限，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公平會調查發現其中一地的律師公會於109年7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有會員提案將章程酬金標準增幅2倍並獲得其他會員的附議，雖然有會員發言表示這樣的提案涉及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也有會員基於市場自由競爭的理由表示反對，但是表決結果顯示多數會員都同意調漲酬金標準。其他4地的律師公會在章程修正草案的修正理由都載明「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律師之收費費用標準應予適當酌增，以增進律師之合法執業權利。故就各單項之費用標準予以酌增之。」顯示本案5地的律師公會並不僅是讓律師法修法前就有酬金標準法律規定時期存在的章程繼續存在，更以積極的行為進行調漲。

公平會處分理由

律師法在修正前因為有訂定酬金標準的規定，所以律師公會的章程記載相關規定是有法律的依據，但是現行律師法實施後，章程有關酬金標準的規定就喪失法律屏障，不僅應該儘速刪除，更不應該開會共同決定「加碼演出」調漲酬金標準。雖然涉案的律師公會在章程訂定酬金上限，限制會員向當事人收費的最高數額，並未限

制會員在上限範圍以內「降價競爭」或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但鑒於「價格」是自由市場中核心的「競爭參數」之一，水平競爭者間對於價格的限制即已構成違法。

基於「業必歸會」及「律師自治」原則，律師公會對於會員具有相當的拘束性，即使律師公會並未曾對收費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會員，予以勸告、警告、移付懲戒或其他不利益，或要求會員調整收費，但無法因此排除公會章程酬金標準仍可對會員收費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或拘束力。另外公會章程酬金標準會同時增強會員與當事人議價

時的談判地位，公會章程酬金上限則會限制會員提供「高品質、高價格」服務，減低會員承接複雜或困難案件的意願，阻礙創新服務或新商業模式的發展。

結語

本案涉案的律師公會於律師法修正刪除律師公會章程應訂定律師承辦事件酬金標準相關規定後，仍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調高酬金標準，約束會員的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規定。

